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及為提供道路主管機關更彈性之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應用選擇，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立法院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修正「警 52」標誌設置地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 二、 因現行對於不同行車方向之標示均採上下排列方式，為提供交通單位更具彈性之應用選擇，於本條文第二項增加採文字左右排列方式之圖例「指 22.5」，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 三、 因第五十五條之二係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指定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爰依法制體例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